



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蘇中宏

記錄：蔡秀菊

四、出席人員-董事(獨立董事)：佑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中宏、總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仁、向文英、許信介、楊振陽共5人。

五、列席人員-監察人：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土火、王魯軍共2人。

列席人員：技術顧問蘇敦義、行政財會副總經理王千秀、董事長室特助呂秀鳳、財務部經理郭喜成、稽核室主任陳正濤共5人。

六、主席報告：〈略〉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(詳附件一)。

第二案：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一~十一月營運概況。

說明：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一~十一月營運概況，請參閱本手冊第4~5頁(詳附件二)。

第三案：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一〇六年十~十一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6~9頁(詳附件三)。

第四案：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六年十一月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。

說明：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六年十一月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0~13頁(詳附件四)。

第五案：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一~十一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一〇六年一~十一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(詳附件五)。

第六案：本公司第三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第三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，(請參閱附件六)。

八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【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】

提案一：本公司 106 年度第 2 次更新後之財務預測已編製完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 106 年 1~11 月實際稅前淨損與 106 年度第 1 次更新後之財務預測稅前淨損金額減少達 20%以上，故已由各部門依照本公司「預算管理辦法」及合理之基本假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編製完成，本公司 106 年度第 2 次更新後之財務預測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5~16 頁，(詳附件七)。

2、106 年度第 2 次更新後之財務預測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公司因應管理所需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薪資管理辦法」，敬請核備實施。

說明：本公司因應管理所需，擬修訂「薪資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(詳附件八：薪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)敬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越南建通公司擬向第一銀行越南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案，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(Letter Of Support)表示對孫公司持股及營運支持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1 越南建通公司擬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。

公司名稱：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

| 項次 | 銀行名稱 | 授信期限 | 額度種類 | 幣別 | 本次申請額度 | 原契約到期日 | 擔保品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1 | 第一銀行越南分行 | 1 年 | 短期綜合額度 | USD | 3,000,000 | 106.11.4 | 有 | 建築物抵押 |
| | | | 合計 | USD | 3,000,000 | | | |

2. 出具支持函(Letter Of Support)承諾(1)不降低對孫公司間、直接持股。(2)維持對孫公司管理及控制。(3)對孫公司營運上的支援。(4)協助孫公司清償對銀行之債務，支持函(Letter Of Support)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(詳附件九)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為營運所需，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：

| 項次 | 銀行名稱 | 授信期限 | 額度種類 | 幣別 | 本次申請額度 | 原契約到期日 | 擔保品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|
| 1 | 華南銀行 | 3 年 | 中長期借款 | NT | 100,000,000 | 新增 | 無 | 新增 |
| 2 | 合作金庫銀行 | 3 年 | 中長期借款 | NT | 50,000,000 | 新增 | | 此中期額度 5000 萬與原經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短期額度共用 1 億額度 |
| | | | 合計 | NT | 150,000,000 | | | |

2、本公司與上述各銀行簽訂合約相關事宜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，
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

主席：蘇 中 宏



記錄：蔡 秀 菊

